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计划及目的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决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段内于自2017年1月16日起六个月内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人员自筹取得。

#### 二、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三、增持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及总裁刘榕就本次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5日